

切結書 (未領得拆照不得銷售拆除)

茲有起造人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○○
○○等○○人，擬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(請
詳列)等○筆地號上興建地下○層、地上○層集合住
宅，有關基地上尚有部分建物未拆除，將於開工申報
前辦妥拆除執照，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
造人及銷售房屋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

大小章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

視個案情形，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說明書內容

